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旷建设”）签署建设工厂施工合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中旷建设承建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与中旷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郭华平、李旭、曹元坤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